关于《河源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河源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8月30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正式印发实施，该文件对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24项，包括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公布了“取卵术”等12项17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从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托举不孕不育家庭的生育希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前期成本调查情况，2024年9月5日，市医保局召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座谈会，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拟定价格形成一致意见。

二、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三、主要内容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省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在省医保局公布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基准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一）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总体控制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下浮8%。

（二）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6日